

采购需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超声内镜 1 台;儿童电子气管镜 1 台;心肺复苏仪 1 台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超声内镜	1.00	1,000,000.00	台	工业	是	是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儿童电子气管镜	1.00	350,000.00	台	工业	是	是	否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心肺复苏仪	1.00	300,000.00	台	工业	是	是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超声内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超声内镜:</p> <p>1.1 超声系统</p> <p>▲1.1.1 超声扫描模式: B 模式。</p> <p>1.1.2 扫描方式: 机械环扫。</p> <p>1.1.3 超声波中心频率: $\geq 50\text{Hz}$。</p> <p>1.1.4 高清画质: 通过数字视频信号输出以及数字修正图像伪影来获得高分辨率的超声图像。</p> <p>▲1.1.5 频率范围: ≥ 3 种。</p> <p>1.1.6 画中画功能: 可随时进行内镜/超声/内镜+超声的切换。</p> <p>1.1.7 图像回放功能: 具备实时回放功能。</p> <p>1.1.8 图像输出具备 USB 接口。</p> <p>1.1.9 具备患者信息、用户信息保护功能。</p> <p>▲1.1.10 兼容 ≥ 2 种长度小肠探头。</p> <p>▲1.1.11 兼容支气管探头, 可插入活检孔道 $\leq 2.0\text{mm}$ 的内镜。</p> <p>1.2 超声探头:</p> <p>1.2.1 配备 ≥ 2 个探头, $12\text{MHz} \leq \text{频率范围} \leq 20\text{MHz}$。</p> <p>▲1.2.2 有效长度: $\geq 2620\text{mm}$。</p> <p>1.2.3 探头插入部外径: $\Phi \leq 2.6\text{mm}$。</p> <p>1.2.4 适用钳道: $\geq 2.8\text{mm}$。</p> <p>★1.3 配置清单</p> <p>1.3.1 主机, 1 台。</p> <p>1.3.2 内镜超声探头, 2 根。</p> <p>1.3.3 医用监视器, 1 台。</p> <p>1.3.4 专用台车, 1 台。</p>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 儿童电子气管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儿童电子气管镜:</p> <p>2.1 观察方向: 0°(直视)。</p> <p>▲2.2 视野角度: $\geq 120^\circ$。</p> <p>▲2.3 观察景深: $3 \sim 100\text{mm}$。</p> <p>▲2.4 头端部外径: $\Phi \leq 3.8\text{mm}$。</p>

	<p>▲2.5 软性部外径：$\Phi \leq 3.8\text{mm}$。</p> <p>2.6 有效长度：$\geq 600\text{mm}$。</p> <p>2.7 全长：$\geq 890\text{mm}$。</p> <p>▲2.8 弯曲角度：上$\geq 180^\circ$、下$\geq 130^\circ$。</p> <p>▲2.9 钳道直径：$\Phi \geq 1.2\text{mm}$。</p> <p>▲2.10 图像传感器：高清彩色 CCD 成像。</p> <p>▲2.11 适配医院现有富士主机（型号 VP-3500HD），输出高清晰度画质。</p>
--	--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心肺复苏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心肺复苏仪：</p> <p>3.1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p> <p>▲3.2 整机重量（包括电池）$\leq 8\text{KG}$。</p> <p>▲3.3 按压频率：100 次/分\leq频率\leq120 次/分；频率误差± 2次/分。</p> <p>▲3.4 按压深度可调节：45mm-53mm 可调，误差$\pm 2\text{mm}$。</p> <p>▲3.5 对于不同体型的患者，按压深度智能化自动选择。</p> <p>3.6 可选压缩模式：15：2、30：2、连续压缩。</p> <p>▲3.7 在 30:2 的模式下，通气暂停时间可调，可调范围$\geq 3-5\text{s}$。</p> <p>3.8 30：2 模式下，通气时间到达前具声、光提示。</p> <p>3.9 连续按压通气提醒：绿色 LED 信号灯可闪烁，提示进行通气。信号灯闪烁次数可调，调节范围大于等于 6~10 次/分钟。</p> <p>3.10 吸盘起始位置具有≥ 3 种模式可调：快速适配，自动适配，手动适配。</p> <p>3.11 在暂停时，按压杆起始位置向上提升$\geq 1\text{cm}$，为胸廓回弹提供空间。</p> <p>3.12 采用负压吸引设计，主动辅助患者胸廓在每次按压后 100%回弹，按压：回弹比例达到 1：1。</p> <p>3.13 频率、深度调节为后台设置，开机后即，不需要在面板上手动调整按压深度、频率。</p> <p>3.14 采用无线进行数据传输。</p> <p>▲3.15 采用开放式空间设计，无需提前贴电极片，可根据患者病情使用除颤手柄进行除颤等其他急救措施。</p> <p>3.16 设备具有对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在按压的过程中，设备必须兼容同时进行除颤放电，无需中断按压或拆卸设备。</p> <p>3.17 供电方式：采用外部交流及直流电源供电，电池可放置在设备里连接适配器边充边用。</p> <p>▲3.18 主机防尘防水等级$\geq \text{IP43}$。</p> <p>3.19 电池防尘防水等级$\geq \text{IP44}$。</p>

	<p>▲3.20 单块电池容量$\geq 3300\text{mv}$。</p> <p>3.21 支撑臂、背板采用轻薄硬质材料制成，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p> <p>▲3.22 支撑臂无需调节。</p> <p>▲3.23 背包具有电池电量观测窗口，可不用打开背包查看电量。</p> <p>▲3.24 背包具有充电窗口，可不用打开背包，取出设备，进行充电。</p> <p>▲3.25 通过适航测试，提供适航证。</p> <p>3.26 设备使用不限制患者体重。</p> <p>3.27 具有电池寿命显示灯。</p> <p>3.28 具有电池故障显示灯。</p>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采购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采购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三台县人民医院

采购包 2:

三台县人民医院

采购包 3:

三台县人民医院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采购包 2:

分期付款

采购包 3: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 收到验收资料和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正常使用半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正常使用满 1 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 收到验收资料和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 正常使用半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 正常使用满 1 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3: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 收到验收资料和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 3: 付款条件说明: 正常使用半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3 付款条件说明: 正常使用满 1 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残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中标人所供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视为未履约而终止合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 如果非质量问题的故障, 但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 则视作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新, 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 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 且拒不整改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 2: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残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

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如中标人所供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视为未履约而终止合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如果非质量问题的故障，但经中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则视作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新，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3: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1个月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残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如中标人所供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视为未履约而终止合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如果非质量问题的故障，但经中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则视作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新，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1.产品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12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对该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保养。3.在设备使用期间，保证国内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7天，进口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20天。如果设备停产，其备件的供应期可达到10年及以上，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采购包 2:

1.产品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12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对该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保养。3.在设备使用期间，保证国内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7天，进口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20天。如果设备停产，其备件的供应期可达到10年及以上，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采购包 3:

1.产品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12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对该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保养。3.在设备使用期间，保证国内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7天，进口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20天。如果设备停产，其备件的供应期可达到10年及以上，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3的违约金。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3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退还相应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30天内）交付货物而违约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违约天数*合同总金额*0.0003）；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4.在保修期前6个月内，若机器频繁出现故障（人为使用、操作因素除外），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同型号全新货物或退货的决定，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决定。甲方提出更换同型号全新货物或退货的决定后，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更换同型号全新货物或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及其利息。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距生产/出厂日期≤1年。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此该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负责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如由此导致交货期不满足本合同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条款处理。6.保修期内，乙方在保修期内对该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年的保养。维护保养每减少一次，乙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7.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维修解决不了的及时提供备用机。在设备使用期间，保证国内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7天，进口零配件送达

时间不超过 20 天。如果设备停产，其备件的供应期可达到 10 年及以上，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乙方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未满足此要求的，乙方按货价的万分之 5 / 次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 2: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3 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3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退还相应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30 天内）交付货物而违约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违约天数*合同总金额*0.0003)；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 3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4.在保修期前 6 个月内，若机器频繁出现故障(人为使用、操作因素除外)，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同型号全新货物或退货的决定，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决定。甲方提出更换同型号全新货物或退货的决定后，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更换同型号全新货物或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及其利息。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距生产/出厂日期 ≤ 1 年。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此该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负责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如由此导致交货期不满足本合同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条款处理。 6.保修期内，乙方在保修期内对该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年的保养。维护保养每减少一次，乙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维修解决不了的及时提供备用机。在设备使用期间，保证国内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7 天，进口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20 天。如果设备停产，其备件的供应期可达到 10 年及以上，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乙方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未满足此要求的，乙方按货价的万分之 5 / 次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 3: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3 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3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退还相应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30 天内）交付货物而违约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违约天数*合同总金额*0.0003)；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 3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4.在保修期前 6 个月内，若机器频繁出现故障(人为使用、操作因素除外)，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同型号全新货物或退货的决定，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决定。甲方提出更换同型号全新货物或退货的决定后，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更换同型号全

新货物或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及其利息。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距生产/出厂日期≤1年。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此该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负责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如由此导致交货期不满足本合同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条款处理。 6.保修期内，乙方在保修期内对该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年的保养。维护保养每减少一次，乙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维修解决不了的及时提供备用机。在设备使用期间，保证国内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7天，进口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20天。如果设备停产，其备件的供应期可达到10年及以上，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乙方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未满足此要求的，乙方按货价的万分之5/次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其他要求

1、“3.4 商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为均为“★”实质性要求。 2、包1-包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准备方案、②进度保障方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应急处理方案。 3、包1-包3：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范围、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保障情况②安装、调试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时效。